**2019年洪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洪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于2012年6月正式成立，主要职能是文化市场（含网吧、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新闻出版、网络文化）、广播电视、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并承担“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工作职能；2019年，根据国家政策，并随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深入，机构改革的变化，我局工作职能在原职能基础上增加了“文物、旅游、体育”三个领域。

2019年主要任务是1、加强文化市场监督，进一步理顺文化市场经营次序，解决杜绝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陪待服务，超时经营以及客流吸毒，卖淫等违法违规行为。2努力做好四项“专项整治行动”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黄赌毒”整治专项行动，“校园护苗”专项行动；“网吧”“剑网”专项整治行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总收入249.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219.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收入30.39万元。

2、支出情况

2019年总支出249.475万元。

基本支出249.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9.0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30.39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下乡扶贫租车费等。

“三公”经费总额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变化的原因说明：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决算支出0.87万元，与上年同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取缔公务用车、继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

基本支出的使用及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预算法》做到量入而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纳入了本局的年度考核。特别是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局专门制定了《公务接待制度》，并对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按财政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表报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我局全体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齐心协力，奋发图强，努力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我局针对文化市场主要面对青少年的特点，尤其是网吧、娱乐场所商家常有容留未成年人进入的违规行为，专门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采取不定期的检查、督查、抽查等形式加强监管，做到管理监督日常化。

1、娱乐市场抓重点：我市黔城、安江城区共有歌舞厅娱乐场所8家，为杜绝这些娱乐场所出现接纳未成年人、陪侍服务、超时经营以及容留吸毒、卖淫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娱乐场所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并在年初就确定了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计划，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388人次，对6家娱乐场所反复明查、暗访、督导、整顿达72家次。尤其是元月18日，我局成功处理了安江“月光娱乐城”商家与消费者的纠纷；元月30日，黔城老街“咖啡印记”咖啡店因噪音扰民被当地居民举报，我局迅速联合公安、消防、工商、环保、文体旅广局等相关部门对该店进行整治，在劝说督促无效的情况下，我们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取缔，等等案例的顺利处理，有效促进了娱乐市场的健康有序，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1. 网吧市场重点抓：黔城、安江共有经营性网吧21家，监管的重点主要是防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多年来，这个问题反复督查但仍没有完全杜绝，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几乎年年有反应。今年初，我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厉惩处知法犯法业主，上半年暗访查到黔城“蓝欣”网吧、安江“和平”网吧等5家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经调查取证，最后全部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下半年，我局共出动检查人员342人次，出动车辆18台次，检查经营网吧102家次，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2. 电影市场不松懈：重点监管黔城、安江3家电影院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12规范”，监督影院正确悬挂公示牌，正确印制电影票，正确使用售票系统，正确安排国内外影片播放比例，正确购置、摆放、使用消防设施等，全年出动人员106人次，对3家电影院每月督查2次以上，总体效果良好，没有发生任何严重违规现象。
3. 印刷出版物市场求健康：年初，我局制定了“双随机”督查方案，对全市印刷出版物市场进行不定期全覆盖巡查，重点查验这些商家的书刊、音像制品、印刷品、打印资料、电子出版物的版权是否合法，对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各类渲染淫秽色情、低俗、暴力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予以坚决打击，绝不手软。全年我局日常出动人员386人次，查验商家185家次，共收缴盗版音像制品200余张，疑似盗版书籍30余册，关停外地非法演出商家2家，有效净化了我市印刷出版物市场，促进了我市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4. 广电市场保平安：着重监管和整治黔城、安江城区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市场，全年先后联合工商、公安、文体旅广局等单位出动人员42人次，督查商家28家次，共收缴非法销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26套，有效保障了国家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安装市场的合法有序经营。

6、“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今年“五一”、“十一”节前夕，我局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并在公安、工商、文体旅广局的协同配合下，出动车辆8台次，组织人员24人，2次对全市的印刷、打印、音像、图书、电子出版物市场共80余家商家进行了突击检查，清除了黔城、安江2城区的地摊游商，共查缴各类侵权、盗版书籍106册，收缴各类渲染淫秽色情、低俗、暴力的图书20册、音像制品68张。

7 、“黄赌毒”整治专项行动：为认真贯彻中央“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精神，结合《全省娱乐服务场所黄赌毒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彻底杜绝各种黑恶势力以及“黄赌毒”在我市文化市场的滋生，10月11日----17日我局在文体旅广局的指导下，针对全市娱乐市场开展了一次“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整个行动分2个组，分别对黔城、安江共7家娱乐场所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均无发现“黄赌毒”违法现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⑴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决算数与预算数比例不协调。部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单位实际支出差距比较大，

（2）市场监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队伍的专业人才需要不断加强，文化执法工作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工作压力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当前执法工作的进行。二是执法工作的硬件设施亟待加强，必须的硬件显得尤为重要，例如：执法车辆、记录仪、监控平台等是提高执法效率的有利保障。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认真贯彻《预算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理念。

（2）严格执行《预算法》，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建议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建议将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经费纳入预算安排以及研究完善公用经费支出标准，适当提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定额，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二是建议干部职工的福利待遇、医疗补助等，由财政统一补助标准，编入年初财政预算。

洪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12日